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丽水市丽凯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丽水市丽凯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丽水市丽凯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企业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天宁开发区城北街 883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制冷配件，不锈钢配件，文具用品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企业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在本报告装订前，仍有部分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在本报告中作为整改意见提出。本项目存在问题、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发现的问题</th><th>整改意见</th><th>整改落实情况</th></tr><tr><td>1</td><td>柴油箱与周边建（构）筑物、场地、设备设施、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符合 GB55037、GB50016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td><td>重新布置柴油箱，柴油箱与周边建（构）筑物、场地、设备设施、道路等的防火间距应满足 GB55037、GB50016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td><td rowspan="5">已整改，该企业已拆除不符合规定的柴油箱并停止使用柴油，已改为使用天然气作为蒸汽发生器的燃料。天然气使用装置处已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燃烧系统有防突然熄火和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天然气管道上已安装了低压和超压报警装置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已设置放散管；天然气管道上法兰已使用金属编织线跨接。</td></tr><tr><td>2</td><td>柴油箱未设置防火堤、隔堤。</td><td>柴油箱设置防火堤、隔堤。</td></tr><tr><td>3</td><td>柴油箱未设置高低液位报警器，未设置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等安全装置。</td><td>柴油箱设置高低液位报警器，设置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等安全装置。</td></tr><tr><td>4</td><td>柴油箱处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和柴油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未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td><td>柴油箱处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和柴油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td></tr><tr><td>5</td><td>柴油箱处未张贴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td><td>柴油箱处张贴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td></tr><tr><td rowspan="4">6</td><td>氢氧化钠仓库设在综合楼一楼仓库内，综合楼三楼、四楼布置了员工宿舍。</td><td rowspan="4">将氢氧化钠仓库搬离综合楼布置。根据《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浙安委办〔2024〕48 号）的规定在合适位置设置危化品中间仓库，中间仓库的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不得超过 2 吨。入口处安装应急洗眼器和冲淋器；张贴“当心腐蚀”等安全警示标志；张贴氢氧化钠的化学品作</td><td rowspan="4">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氢氧化钠仓库已搬离综合楼布置，布置在 B 厂房，仓库内已设置温湿度计，并每日观测记录；已张贴氢氧化钠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已张贴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附近安装了应急洗眼器和冲淋器，已张贴“当心腐蚀”“当中中毒”安全警示标志。</td></tr><tr><td>氢氧化钠仓库入口处未安装应急洗眼器和冲淋器。</td></tr><tr><td>氢氧化钠仓库内未设置温湿度计，未观测记录。</td></tr><tr><td>氢氧化钠仓库未张贴“当心腐蚀”等安全警示标志。</td></tr></table>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1	柴油箱与周边建（构）筑物、场地、设备设施、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符合 GB55037、GB50016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重新布置柴油箱，柴油箱与周边建（构）筑物、场地、设备设施、道路等的防火间距应满足 GB55037、GB50016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已整改，该企业已拆除不符合规定的柴油箱并停止使用柴油，已改为使用天然气作为蒸汽发生器的燃料。天然气使用装置处已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燃烧系统有防突然熄火和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天然气管道上已安装了低压和超压报警装置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已设置放散管；天然气管道上法兰已使用金属编织线跨接。	2	柴油箱未设置防火堤、隔堤。	柴油箱设置防火堤、隔堤。	3	柴油箱未设置高低液位报警器，未设置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等安全装置。	柴油箱设置高低液位报警器，设置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等安全装置。	4	柴油箱处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和柴油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未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柴油箱处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和柴油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5	柴油箱处未张贴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柴油箱处张贴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6	氢氧化钠仓库设在综合楼一楼仓库内，综合楼三楼、四楼布置了员工宿舍。	将氢氧化钠仓库搬离综合楼布置。根据《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浙安委办〔2024〕48 号）的规定在合适位置设置危化品中间仓库，中间仓库的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不得超过 2 吨。入口处安装应急洗眼器和冲淋器；张贴“当心腐蚀”等安全警示标志；张贴氢氧化钠的化学品作	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氢氧化钠仓库已搬离综合楼布置，布置在 B 厂房，仓库内已设置温湿度计，并每日观测记录；已张贴氢氧化钠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已张贴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附近安装了应急洗眼器和冲淋器，已张贴“当心腐蚀”“当中中毒”安全警示标志。	氢氧化钠仓库入口处未安装应急洗眼器和冲淋器。	氢氧化钠仓库内未设置温湿度计，未观测记录。	氢氧化钠仓库未张贴“当心腐蚀”等安全警示标志。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1	柴油箱与周边建（构）筑物、场地、设备设施、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符合 GB55037、GB50016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重新布置柴油箱，柴油箱与周边建（构）筑物、场地、设备设施、道路等的防火间距应满足 GB55037、GB50016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已整改，该企业已拆除不符合规定的柴油箱并停止使用柴油，已改为使用天然气作为蒸汽发生器的燃料。天然气使用装置处已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燃烧系统有防突然熄火和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天然气管道上已安装了低压和超压报警装置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已设置放散管；天然气管道上法兰已使用金属编织线跨接。																										
	2	柴油箱未设置防火堤、隔堤。	柴油箱设置防火堤、隔堤。																											
	3	柴油箱未设置高低液位报警器，未设置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等安全装置。	柴油箱设置高低液位报警器，设置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等安全装置。																											
	4	柴油箱处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和柴油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未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柴油箱处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和柴油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5	柴油箱处未张贴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柴油箱处张贴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6	氢氧化钠仓库设在综合楼一楼仓库内，综合楼三楼、四楼布置了员工宿舍。	将氢氧化钠仓库搬离综合楼布置。根据《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浙安委办〔2024〕48 号）的规定在合适位置设置危化品中间仓库，中间仓库的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不得超过 2 吨。入口处安装应急洗眼器和冲淋器；张贴“当心腐蚀”等安全警示标志；张贴氢氧化钠的化学品作	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氢氧化钠仓库已搬离综合楼布置，布置在 B 厂房，仓库内已设置温湿度计，并每日观测记录；已张贴氢氧化钠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已张贴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附近安装了应急洗眼器和冲淋器，已张贴“当心腐蚀”“当中中毒”安全警示标志。																										
		氢氧化钠仓库入口处未安装应急洗眼器和冲淋器。																												
		氢氧化钠仓库内未设置温湿度计，未观测记录。																												
氢氧化钠仓库未张贴“当心腐蚀”等安全警示标志。																														

		氢氧化钠仓库未张贴氢氧化钠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张贴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库内设置温湿度计，每日观测记录。	
		氢氧化钠仓库未张贴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7	未在 A 厂房显著位置设置风向标。	在 A 厂房显著位置设置风向标。	已整改，该企业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在液氨钢瓶放置区对面 B 厂房入口处上方便于观察的地方设置了风向标。
	8	氮气瓶布置在退火炉边上，与明火点不足 10m。	氮气瓶与退火炉（明火点）应保持 10m 以上距离。	已整改，氮气瓶已远离明火点布置。
	9	乙炔气瓶未设置防倾倒措施。	乙炔气瓶设置防倾倒措施。	尚未完成整改。
	10	乙炔气瓶未安装防回火装置。	乙炔气瓶安装防回火装置。	尚未完成整改。
	11	氨分解装置布置区、退火炉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氨分解装置布置区、退火炉处应根据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在氨分解装置布置区安装了氨泄漏报警器，但氨分解装置布置区、退火炉处未安装氢气泄漏报警器。
	12	液氨钢瓶放置区、氨分解装置布置区安装的氨泄漏检测探测器不具备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液氨钢瓶放置区、氨分解装置布置区安装的氨泄漏检测探测器加装现场声光报警功能组件或更换为具有现场声光报警功能的探测器。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在液氨钢瓶放置区、氨分解装置布置区安装了具有现场声光报警功能的可燃气体探测器。
	13	氨泄漏检测报警控制器（主机）、天然气泄漏报警控制器（主机）未安装 UPS 电源。	氨泄漏检测报警控制器（主机）、天然气泄漏报警控制器（主机）安装 UPS 不间断电源。	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氨泄漏检测报警控制器（主机）已安装 UPS 不间断电源。但天然气泄漏报警控制器（主机）尚未安装 UPS 不间断电源。
	14	液氨钢瓶放置区的氨泄漏检测探测器安装位置不正确。	将液氨钢瓶放置区的氨泄漏检测探测器根据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到正确位置。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液氨钢瓶放置区的氨泄漏报警器已安装在泄漏源上方。
	15	液氨钢瓶放置区有一处线路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	将液氨钢瓶放置区不防爆线路按防爆型敷设或迁移到爆炸危险区域外敷设。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液氨钢瓶放置区不防爆线路已迁移到爆炸危险区域外敷设。
	16	液氨钢瓶放置区、氨分解装置布置区、A 厂房及退火炉、蒸汽发生器等场所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未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液氨钢瓶放置区、氨分解装置布置区、A 厂房及退火炉、蒸汽发生器等场所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	尚未完成整改。

	17	氨分解装置的氢氮混合管道上法兰连接处未用金属导线跨接。	氨分解装置的氢氮混合管道上法兰连接处使用金属导线跨接。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氨分解装置的氢氮混合管道上法兰连接处已使用金属编织线跨接。
	18	液氨钢瓶放置区附近未安装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液氨钢瓶放置区附近安装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液氨钢瓶放置区入口处安装了防静电触摸球。
	19	液氨钢瓶放置区未张贴“禁止吸烟”“注意通风”等安全警示标志。	液氨钢瓶放置区张贴明显的“禁止吸烟”“注意通风”等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在液氨钢瓶放置区张贴了明显的“禁止吸烟”“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
	20	液氨钢瓶放置区未张贴液氨钢瓶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液氨钢瓶放置区张贴液氨钢瓶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在液氨钢瓶放置区张贴了液氨钢瓶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21	氨分解装置布置区未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	氨分解装置布置区张贴明显的“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在氨分解装置布置区张贴了明显的“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当心中毒”“当心窒息”等安全警示标志。
	22	氨分解装置布置区未张贴氢气、液氨和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氨分解装置布置区张贴氢气、液氨和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在氨分解装置布置区张贴了氢气、氨和氮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23	氨分解装置布置区未张贴氨分解装置安全操作规程。	氨分解装置布置区张贴氨分解装置安全操作规程。	尚未完成整改。
	24	A 厂房热处理区未张贴“当心烫伤”“禁止吸烟”“注意高温”“当心窒息”等安全警示标志。	A 厂房热处理区张贴明显的“当心烫伤”“禁止吸烟”“注意高温”“当心窒息”等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在 A 厂房热处理区张贴了明显的“当心烫伤”“禁止吸烟”“当心窒息”等安全警示标志。
	25	A 厂房热处理区未张贴氢气、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A 厂房热处理区张贴氢气、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 A 厂房热处理区张贴了氢气、氮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26	污水处理区未张贴“当心腐蚀”“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	污水处理区张贴明显的“当心腐蚀”“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污水处理区已张贴“当心腐蚀”“当心中毒”安全警示标志。
	27	污水处理区未张贴氢氧化钠、硫酸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污水处理区张贴氢氧化钠、硫酸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污水处理区已张贴氢氧化钠、硫酸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28	污水处理区未张贴污水处理安全操作规程。	污水处理区张贴污水处理安全操作规程。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在污水处理区张贴了污水处理安全操作规程。
	29	天然气调压箱处未张贴天然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天然气调压箱处张贴天然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在天然气调压箱处张贴了天然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30	蒸汽发生器处未张贴天然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蒸汽发生器处张贴天然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在蒸汽发生器处张贴了天然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31	氧气、乙炔气瓶使用场所未张贴氧气、乙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氧气、乙炔气瓶使用场所张贴氧气、乙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在A、B厂房氧气、乙炔气瓶使用场所张贴了氧气、乙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32	氨管道和氢氮混合气管道未按GB723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氨管道和氢氮混合气管道按GB723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氨管道和氢氮混合气管道按GB723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33	压式空气呼吸器只配备了一套，未配备防护服。	再配备一套压式空气呼吸器和两套防护服。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配备了两套防护服，增加一套压式空气呼吸器。
	34	液氨钢瓶放置区附近未安装冲淋器。	液氨钢瓶放置区附近安装冲淋器。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在液氨钢瓶放置区所在的A厂房门口安装了冲淋器和洗眼器。
	35	未给涉及腐蚀性化学品的作业人员配备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给涉及腐蚀性化学品的作业人员配备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配备了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36	硫酸仓库入口处未安装应急洗眼器和冲淋器。	硫酸仓库入口处安装应急洗眼器和冲淋器。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在硫酸仓库所在的A厂房门口安装了冲淋器和洗眼器。
	37	硫酸仓库地面未经防腐处理。	硫酸仓库地面应进行防腐处理。	尚未完成整改。
	38	硫酸仓库内未设置温湿度计，未观测记录。	硫酸仓库内设置温湿度计，并每日记录。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硫酸仓库内设置了温湿度计，并每日观测记录。
	39	硫酸仓库未张贴“当心腐蚀”、“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	硫酸仓库张贴明显的“当心腐蚀”“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硫酸仓库已张贴“当心腐蚀”“当心中毒”安全警示标志。
	40	硫酸仓库未张贴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硫酸仓库张贴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硫酸仓库张贴了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41	硫酸仓库未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硫酸仓库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在硫酸仓库附近安装了视频监控。
	42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修订完善了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43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修订完善了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44	未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5	未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制订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制订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制订了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46	未制订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制订了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47	未制订蒸汽发生器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蒸汽发生器安全操作规程。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制订了蒸汽发生器安全操作规程。
	48	未制订污水处理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污水处理安全操作规程。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制订了污水处理安全操作规程。
	49	未制订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制订了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50	未制订气割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气割安全操作规程。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制订了气割安全操作规程。
	51	未制订液氨钢瓶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液氨钢瓶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制订了液氨钢瓶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52	未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	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	尚未完成整改。
	53	未提供蒸汽发生器上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检验报告。	提供蒸汽发生器上安全阀、压力表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验报告。	部分已整改，已按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要求提供了蒸汽发生器上安全阀的定期检验报告。但尚未提供压力表的定期检验报告。
丽水市丽凯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应按本评价报告第 5.1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地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后（并经确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陈国华 、胡洁萍、章强、陈晓俊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陈国华 、胡洁萍、章强、陈晓俊、贾黎婷、王英杰、周佳捷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9. 21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7

现场图片：

A photograph showing three individuals standing on a paved area in front of a building. The person on the left is wearing a red hard hat, a yellow safety vest over a white shirt, and black pants, and is holding a black bag. The person in the middle is wearing a light blue t-shirt and blue jeans. The person on the right is wearing a yellow hard hat, a yellow safety vest over a dark shirt, and black pants. Behind them is a large, rusted metal sign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To the left of the sign is a building with multiple windows and air conditioning units.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 is a grassy area with some trees in the background.

